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48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簡淑繁

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2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簡淑繁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更正、補充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一、第10行「新臺幣(下同)40餘萬元」，應更正為「40萬元」。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簡淑繁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犯行中，雖使告訴人分2次受騙交付款項，然此係針對同一被害人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地點連續施以詐術，詐術內容相同，各舉動間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

01 開，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
02 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僅論以1行為。被告於犯罪事實
03 一、(一)及一、(二)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04 罰。

05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賺取金錢，侵占本應歸還告訴人之款
06 項；又無還款意願及能力，詐取告訴人錢財，使告訴人受有
07 財產上損害，所為誠應非難。復考量被告犯後均坦承犯行，
08 暨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沒有在
09 工作，在照顧失智症的母親，目前靠母親的勞保維生之家庭
10 經濟及生活狀況，及其各次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所生
11 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如易科
12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定其應執行之刑，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
13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

15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所侵占40萬元，犯罪事實一、(二)所詐
16 取10萬元，均屬於被告各該犯行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
17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於所對應之罪之主文內宣告沒收，且
18 因未據扣案，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9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李秉錡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4 刑事第二十五庭法 官 黃耀賢

2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9 上級法院」。

30 書記官 王宏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普通詐欺罪)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0 下罰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29223號

16 被 告 簡淑繁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7 住○○市○○區○○路000巷0號2

18 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簡淑繁前與高瑜鎂約定，由其擔任座落新北市○○區○○段
24 000地號土地及同段311建號建物(門牌號碼：新北市○○區
25 ○○路000巷00弄00號2樓，下稱本案房地)之出名人，雙方
26 於民國103年5月24日簽立協議書，將本案房地借名登記在簡
27 淑繁名下，復於111年8月18日，高瑜鎂以本案房地向銀行申
28 請貸款，並以簡淑繁名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1 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收受該貸款款項。(一)詎簡淑繁明
02 知本案帳戶內款項係高瑜鎂所有，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112年11月前某日，將本案帳戶內
04 新臺幣(下同)40餘萬元之款項提領一空拒不返還，以此方式
05 易持有為所有侵占上開款項。(二)簡淑繁明知其並無還款意願
06 及能力，仍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於111
07 年10月15日起，陸續向高瑜鎂借款10萬元。嗣經高瑜鎂向簡
08 淑繁催討未獲還款，始悉受騙。

09 二、案經高瑜鎂告訴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簡淑繁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侵占本案帳戶內款項及有向告訴人借款之事實。
2	告訴人於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簽立之協議書	證明本案房屋係借名登記在被告名下之事實。
4	本案帳戶存摺內頁影本	證明於111年8月25日，有345萬元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之事實。

13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
14 占罪嫌。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15 詐欺取財罪嫌。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
16 法發還被害人等，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17 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8 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9 三、至告訴意旨雖認被告上開所為亦涉犯刑法背信罪嫌。惟刑法
20 之背信罪，為一般的違背任務之犯罪，若為他人處理事務，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他人交付財物，
22 或將處理他人事務之持有物，侵占入己，即應從詐欺或侵占

01 罪處斷，不能以背信罪相繩（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6239
02 號判決要旨可資參照）。本件既認被告侵占告訴人向銀行貸
03 款之款項挪為他用，而認涉犯侵占罪嫌，即無另論以背信罪
04 之餘地，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因與前開起訴部分屬同一事
05 實，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附此敘
06 明。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1 檢 察 官 李秉錡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14 書 記 官 康宏逢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18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1 （普通詐欺罪）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4 下罰金。

2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